

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社會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要點

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，鼓勵教師於教學與研究中推動社會實踐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社會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本校服務滿1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、專案教師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執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行，創造地方價值並提升學校社會影響力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二)參與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、弱勢關懷、健康促進及其他社會實踐議題成效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協助社區、社群、場域解決問題，活絡地方教育、人文、產業之創新發展以及環境永續議題等社會實踐活動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及獎勵：

- (一)期程：本獎勵每學年辦理遴選一次，獎勵範疇為前一學年度之具體傑出事蹟，申請時間及申請表單依當學年度公告辦理。
- (二)名額：獎勵名額以三名為原則，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，得以從缺。
- (三)程序：申請者於公告期限內備妥申請表單及相關佐證文件，送交本校社會參與辦公室。
- (四)評選：由本校社會實踐獎勵審查委員會評選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委員共5至7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。
- (五)獎勵：獲獎教師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三萬元，以資表揚。

四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由其他補助經費支應，並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獎勵名額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